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董事退任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刊發之該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406,395,000 (100%) | 0 (0%) |
| 2. | (A) 重選許浩略先生為執行董事； | 406,395,000 (100%) | 0 (0%) |
| | (B) 重選 Steven McManaman 先生為執行董事； | 406,395,000 (100%) | 0 (0%) |
| | (C) 重選王寶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406,395,000 (100%) | 0 (0%)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06,395,00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06,395,000 (100%) | 0 (0%) |
| 4.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 326,395,000 (100%) | 0 (0%)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 406,395,000 (100%) | 0 (0%) |
| |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326,395,000 (100%) | 0 (0%) |
| 特別決議案： | | | |
| 5. | 批准按通告所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406,395,000 (100%) | 0 (0%) |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226,059,000 股；及
 - (b)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之限制。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有關決議案之點票。

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范志毅先生（「范先生」）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7(1)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因私人理由並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敦請股東或聯交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范先生過去本公司之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 僅供識別